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1439 号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进、崔会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王　进，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会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2024〕30号、〔2024〕31号）查明的事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王进、崔会强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2016年和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华讯方舟通过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等主体虚构业务，导致华讯方舟2016年和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大信所接受华讯方舟的委托，对其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于2017年4月8日、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王进、崔会强为华讯方舟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大信所在华讯方舟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大信所在对华讯方舟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大信所在对华讯方舟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上海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审计过程中，未能关注到产品的销售出库、发货日期早于

其采购入库日期，销售实际开票日期早于销售到货及验收日期，营业收入确认日期早于销售到货及验收日期等明显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南京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审计过程中，未能关注到发货通知单地址与到货验收单的验货地点明显不同且无具体的验货地址、到货验收单和采购入库单日期与相关抽验日期存在冲突、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相同等明显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中国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审计过程中，未能关注到出库单的收货地址、发货通知单的发货地址和到货交接单的交货地点明显不同，到货日期早于发货日期等明显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的审计过程中，未能关注到多份合同签署日期为同一日期，且销售出库单和到货交接单日期相同等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常州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的审计过程中，未能关注到南京华讯与常州某公司相关的合同签订人及具体验收人均为同一人，出库单收货地址与发货单、验收单地址不一致等明显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大信所在对华讯方舟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大信所在对华讯方舟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对

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1．大信所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上海某公司、北京某公司、南京某公司、中国某公司等相关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审计过程中，未关注到两家不同客户使用同一收货地址，不同客户的工作人员姓名相同，销售出库单收货地址与货物验收单收货地址不一致等明显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审计过程中，大信所未关注到交易中到货交接单无具体收货地址、相应的发货通知单和销售出库单的发货地址与某公司注册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中国某公司有关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审计过程中，未关注到验货地址与收货地址、中国某公司注册地址不同等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在针对与南京华讯客户南京某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的审计过程中，未关注到期后出具的商业汇票承兑银行账号有误等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大信所的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1）在针对南京华讯上游供应商江苏某公司的函证过程中，未关注到该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南京某公司的函证地址相同，且与

该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及审计走访的办公地址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未关注到该供应商的回函寄件人与下游客户南京某公司的合同签订人、收货人相同等异常情况，也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2）在收到南京华讯客户某公司的异常回函后，仅做了回函差异分析，但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大信所在华讯方舟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王进、崔会强作为华讯方舟 2016 年、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大信所、王进、崔会强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王进、崔会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王进、崔会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大信所、王进、崔会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

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18 日